上海商銀的供應商

第二十六條 等級：初級

資料來源：2015年上海商銀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上海商銀針對委外作業、外包及採購供應廠商之管理分別訂有「委外內部作業規範」、「遴選受委託機構作業辦法」、「外包廠商管理辦法」、「採購辦法」及「採購作業供應廠商管理細則」等*

**企業概述**

1915年，上海商銀創立於上海，秉持「處處為您著想」的服務理念，以社會及顧客需求為導向，不斷求新求變，創造領導性的金融服務，上海商銀首創的「一元開戶儲蓄存款」、「單一櫃員制」、「小額信用貸款」等等，深受社會大眾的歡迎和信賴，而在抗戰前發展成為全國最大的民營銀行之一。

2013年遠見雜誌服務業大調查，上海商銀再創佳績，榮膺『金融銀行業』第三名，2012年本行首度入榜，即獲得第五名殊榮，2013年更是金融銀行業中，唯一蟬連入榜者。為了加強對大陸及東南亞台商服務，上海商銀先後於上海成立上銀融資租賃公司，在泰國曼谷與柬埔寨金邊成立代表人辦事處，同時已獲金管會核准向新加坡金融主管機構申設新加坡分行。在2014年伊始，上海商銀又榮獲國「全球銀行與金融評論」評鑑為2014年「台灣最佳貿易融資銀行」殊榮。

上海商銀一向以「溫心、輕鬆、尊重」的服務精神，提供最親切、便捷的金融服務，致業績蒸蒸日上，營運規模日益茁壯，企業形象與服務品質深獲社會各界所肯定。

**案例描述**

上海商銀針對委外作業、外包及採購供應廠商之管理分別訂有「委外內部作業規範」、「遴選受委託機構作業辦法」、「外包廠商管理辦法」、「採購辦法」及「採購作業供應廠商管理細則」等，除要求供應商應為政府登記有案之合法公司行號外，在委外作業方面，亦要求委外契約之內容應明確註明委外事項、符合規範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並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且對本行經營、管理、稽核作業及客戶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確保遵循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並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相關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之相關規定。

此外，在採購作業上，合格的供應廠商亦包括政府公營機構或通過相關品保系統( 如ISO-9000) 驗證之廠商，以確保產品交期及品質，並於本行內部採購流程上，採行線上採購及採購出納系統等電子化作業，減少紙張耗用；在外包廠商方面，有關總行大樓警衛、清潔及團膳庶務性工作委由專業外部專業廠商承包，承包廠商則須遵守政府所頒布之「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環保法令」及有關法令規定，並投保適當之保險。